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道路養護工程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聯絡電話：(03)3396122#753

＊傳真：(03)3345742

＊電子信箱：10013277@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各公所轄管道路養護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

面。

(四)溝邊：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舖築之承受層。

(六)橋樑：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 3 公尺以上者。

(七)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 3 公尺者。

(八)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九)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一)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會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統計單位：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公尺、座、面。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依道路別分。

（二）縱項目：依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溝邊溝、撒舖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修理橋梁、涵管或涵管疏修、修復護坡駁坎、護欄整修、整理標誌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4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交通部統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道路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派工單按道路別順序查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橫項總計=依各道路別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